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79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盧冠志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602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477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32,26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8,122	114/6/17	114/9/18	(94/365)	15.95%			4,030.53
	2	利息	37,475	114/7/7	114/9/18	(74/365)	14.03%			1,065.95
	3	利息	43,076	114/8/10	114/9/18	(40/365)	14.03%			662.31
	4	利息	53,590	114/6/15	114/9/18	(96/365)	14.03%			1,977.52
	5	違約金	98,122	114/7/18	114/9/18	(63/365)	1.595%	否		270.13
	6	違約金	37,475	114/8/8	114/9/18	(42/365)	1.403%	否		60.5
	7	違約金	43,076	114/9/11	114/9/18	(8/365)	1.403%	否		13.25
	8	違約金	53,590	114/7/16	114/9/18	(65/365)	1.403%	否		133.89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240,477									